

# 因为爱?父亲在家装摄像头监控女儿

专家呼吁:家长千万不要以爱之名,去侵犯孩子的隐私



因为自己长期出差,无法照看家中的女儿,两个月前,家住四川省西昌市长安中路的张兵在家中客厅安装了监控摄像头,“一是可以防盗贼;二是可实时关注孩子动态,如按时回家没有,确保孩子安全”。然而,这在家里却引发了冲突。

## 家中装摄像头实时监控女儿动态

今年17岁的张玲,目前在西昌一所职高就读。两三岁的时候,父母离婚,她跟着父亲生活,性格比较独立。父亲张兵介绍,他是生意人,需要长期出差,平时难以照看女儿,总有些不放心。大约两个月前,他听了朋友的建议,在家中客厅安装了一个无线网络摄像头,主要是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长期无人在家,可以防盗贼;二是可以实时关注孩子的动态,监看女儿按时回家没有,以确保孩子安全。”

波折发生在5月16日。张兵当时正在外省出差,因牵挂着独自在家的女儿,于是打开了家里的监控,结果他发现已经是晚上8点多了,女儿还没有回

家。于是他急忙给女儿打电话:“你在哪里呢?赶快回家!”

而此时,张玲在外面和同学玩得正高兴,并不想马上回家。通过监控,张兵发现女儿迟迟没有回家,又陆续打了几通电话过去催。因为不知道家中安装有监控,张玲随口骗父亲自己早已回家了。听到女儿的一番撒谎之后,他不由得怒火中烧,说破了家里安装有监控的事,女儿感觉非常震惊。

## 女儿离家出走以示抗议

“那不是家,是监狱。”当天晚上,张玲在父亲的催促下回家后,觉得十分委屈,打电话给同学哭诉了她的经历。“我这么大了,也应该有自己的个人空间,爸爸这样做就是侵犯我的个人隐私!”对父亲安装监控的行为,张玲十分不满。

张玲越想越气愤,为了“报复”父亲,5月17日,她收拾衣服悄悄离家出走了。因为生母在成都,她就从西昌坐车前往成都投靠母亲,并向母亲哭诉自己的遭遇。张兵接到张玲母亲的电话,才得知女儿离家出走。

虽然事情过去了几天,但张玲还是很委屈,她说,从小到大父亲对她要求严格,也对她极不信任。父亲在外的日子,之前是打家里的座机查岗,后来是微信视频看她究竟身在何处,没想到现在居然在家安装监控,“这摆明就是不信任嘛。”

目前,张玲仍在成都和母亲在一起,并没有回西昌的打算。

专家 >>

## 不要以爱之名侵犯孩子的隐私

“不提倡父母这样做,孩子也不接受,从法律上道德上来说,侵犯了隐私权。”凉山州妇幼保健院、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唐英认为,张兵在未与女儿协商的情况下,私自在家中安装摄像头是对孩子的不尊重,即使是一家人,家庭成员间都会有各自的隐私和秘密,每个人都有保留其隐私的权利。但在不少家庭教育中,孩子们的隐私常常得不到大人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这样,孩子长大后也不会尊重他人隐私。

唐英提醒,作为家长,对于行为习惯不自觉的子女,理智的做法是尊重孩子的隐私权并从好的方面去引导。平时要主动以平等的态度与孩子多交谈,倾听和征求孩子的意见和建议,使自己成为孩子可以信赖的朋友,而不是去监视其一举一动,制造更多的家庭矛盾,“家长千万不要以爱之名,去侵犯孩子的隐私”。

(文中张兵和张玲均为化名,据5月23日《成都商报》)

丹凤眼看世界 >>

认证为河南省公安厅官方微博的账号 @平安中原 去年10月发布的一条【哪八类女性最容易遭受性侵】微博最近又被网友大规模转发。文中写道:“虽然女性遭受性侵的原因有很多,但被性侵的女性中大部分还是自我保护意识不太强,这一点值得所有女性警醒,所以,女性一定要记住: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天上也不会掉馅饼。所以,女性防备遭受性侵最好的办法就是自爱、自尊、自强、自立。”

## “反歧视”勿忘自我保护

文 / 郭丹

女性遭遇性骚扰的事件,总是频繁地考验着我们维护社会秩序和抗击社会风险的能力,随着公民对自身权利意识的日渐觉醒,我们尤其关注社会对女性安全的保护意识、保障措施和预防能力。河南警察官微对女性如何自我防范性骚扰的建议已是旧闻,为何又在公众舆论间炸开了锅?首先有现实的事件背景,前不久在如家集团和颐酒店发生了单身女房客遇袭事件,其次基于现在这个特殊的时间节点,我们即将步入夏季,从以往犯罪数据统计总结的规律来说,由于着装和天气等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刺激,接下来可能会进入一个性骚扰案件的高发期。在这双重背景下,女性对于自身安全的神经格外敏感又脆弱,对于社会治安保障的期望尤其迫切和强烈。

再看河南警方关于自尊自爱自我保护的一系列提醒,在女性听来不仅不是强心针反倒像是一记闷棍,反感和质疑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歧视女性,为施暴者开脱!警察的说法是把性骚扰的原因归结到女性的不知检点,是受害者的轻浮甚至是诱惑导致了罪恶的发生。性骚扰的发生、性侵害的预防责任主体成了女性本人,抵抗暴力靠的是自救而不是警察。本末倒置,强盗逻辑!

作为一名女性,我尤其能理解这份激烈抗议背后的痛苦和焦虑,虽然男女平等随着社会进步已经逐渐成为共识,但这种平等主要是心理认同和社会尊重上的,而不是生理意义上的,女性在体力、精力、耐力等身体条件上与男性有无法逾越的自然鸿沟,在突发的暴力事件中是天然的弱势群体,对女性来说,权利赋予的无差别尊重和社会支持的有倾向保护同等重要。尤其在安全风险较大、自我保护力不从心时,就更期望得到来自社会同伴和国家机器的保护伞。所以,警察作为社会治安的守护人,尤其要传达坚定、明确、有力的信号和姿态。警方微博里的一句“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无疑是给这种热切的希望泼了瓢冷水,把受害女性比喻成有缝的蛋明显就是一个有罪预设,颠倒了犯罪行为的逻辑顺序,当然难以接受。

但是,情绪之外,我们还是得理性地看待河南警方的出发点,实际上这种错误主要是措辞不当,而并非出自对女性的歧视,前面的质疑我们不妨这样理解:首先,警察呼吁女性自我保护不等于自己不作为,其实面对灾难时人的第一本能首先是自我保护,其次才是向他人和组织寻求帮助。实际上,相对于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和解决,个人的甄别意识更能避免事故发生,是预防风险最重要也最有效的方式。警察当然应该努力打击暴力,同时也更需要我们能够有意识有方法的进行自我保护,双方配合从而形成有效率的社会保障;其次,警察绝非把受害女性污名化,更不是把犯罪发生的理由全部归结为女性的不自重自爱。我们都知道,世界各国的性骚扰事件中都能总结相似的经验,女性着装的暴露程度的确影响性暴力事件的发生率,女性的社会经验和风险意识不足的确更容易上当受骗,在客观的犯罪现实面前,警察不是歧视而是提醒女性。另外,警察对女性常见风险类型的分析并不是对性侵幼童事件的混淆视听,本身文章就是有针对性的就女性社交过程中的自我保护提出建议,而并非对社会所有性暴力事件做结论陈词或回应公众的责任认定书。

当然,个人的力量是渺小的,社会守护的主心骨仍然是我们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这篇微博在社会舆论间炸开锅后,一方面需要公众在愤怒之余再多做些理性分析和客观思考,另一方面还需要我们的人民警察进一步提高以民为本的意识和能力,不仅从业务技术上尽全力保百姓平安,也要从舆论引导上做到更细心、更用心、更贴心,站在老百姓的立场坚持将心比心的表达方式,万不可用语言暴力造成误会,让老百姓被情绪阴影造成不必要的自伤。

凤眼时评 >>

## “监控女儿”是以爱之名的隐私侵犯

文 / 何勇海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张玲以离家出走的方式抗议父亲的不当行为,是极端的。作为十多年来“又当爹又当妈,把孩子拉扯大”的张兵,确实很不容易,一边要外出养家糊口,一边要对孩子承担监护之责,真的是劳力又劳心。这样的父亲或母亲何其多哉?可是,理解父母一片苦心的孩子又往往是那样少。父母对孩子的那份深切牵挂、那份不放心,当孩子的恐怕难以真实体察,所以就有了张玲对父亲在家装摄像头的极其愤怒,“那不是家,是监狱”,以至于离家出走以示抗议。

虽然我们可以责怪女儿体察不到父亲对她的那份牵挂、那份不放心,但这并不代表父亲在女儿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家里安装摄像头监控女儿的做法就是正当的。从法律角度说,父亲此

举涉嫌侵犯孩子的隐私权。未成年的孩子也有隐私权,包括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等私密性东西不能容许他人偷看、隐匿、毁弃,私生活的自由与安宁不被他人侵扰等等。即使是一家人,家庭成员间都会有各自的隐私和秘密,每个人都有保留其隐私的权利。何况张兵的女儿已经17岁了呢?

从道德角度说,父亲监控女儿是对孩子的极端不信任、不尊重,易引起女儿反感。由于性别有差异,面对越来越大的女儿,父亲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应当与她保持适当的身体距离和适度的情感距离。而父亲在家中客厅安装摄像头监听、监视接近成年的女儿,即使谈不上干扰女儿的私生活,也可能侵扰女儿越来越追求自由的内心世界。在监控女儿事